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廢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徒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徒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九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為重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併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從殺傷以考校不實併徒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歛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為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始認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徒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

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改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徒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改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改不實二人併徒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

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徒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為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徒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徒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

又坐贓四十九足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足二丈又請稍
十張亡失一張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足合徒三年
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
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刑備贓坐贓
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
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二罪唯徒重論

同居相為隱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
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

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洎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洎露其事及
擿語消息謂報非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
政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
麻又減凡人三等總麻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謂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

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大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洩露其事及適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洩露其事及適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改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

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杖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贖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贖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死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法制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要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徒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偽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贖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徒本

疏議曰假有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問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徒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犯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陰是舉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祭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服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官衛有違應坐者亦曰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

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

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盜賊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

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

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若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

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下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

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暨及出降義服同正服疏議曰皇帝陰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袒免親之妻而

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暨及出

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妾為夫之長子及婦為
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絞而己

疏議曰稱反坐者開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
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
賊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
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
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俱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剽利准枉法論

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
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籥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
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所居官亦無倍贓

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
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
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

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託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政云之類

統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統為監臨自餘唯據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統為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

不同但於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取止與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衝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衝管府吏身官司姦府吏家口及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

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史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官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須通晝夜百刻

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

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

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為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

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尹令疑有姦欺隨狀覈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覈定科罪以否

答曰今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恤刑是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覈定刑名事重上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覈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六十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榜皆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

例

注課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伏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

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者至不加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是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鬪訟律毆人折二交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注加入殺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于絞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杖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

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
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子弟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子弟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
法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毆
殺期以下卑幼者殺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
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毆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_{是為三}
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
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
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
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
部曲奴婢毆殺三綱者絞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
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
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
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
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
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廿九日發亥而憲校自二十七日雨後舊官為考時期无舊詩考正及後

名例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元亮撰

五刑圖說

異		刑		答
四十斤	三十斤	二十斤	十一斤	
贖銅四斤	贖銅三斤	贖銅二斤	贖銅一斤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贖銅九斤	贖銅八斤	贖銅七斤	贖銅六斤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徒
贖銅五十斤	贖銅四十斤	贖銅三十斤	贖銅二十斤	
加役三年	配徒四年	配徒三年	配徒二年	流
		斬異處	絞全體	死

所 受		法 枉 不		
				十二
				十三
尺財受臨監				十四
匹 一				十五
匹 二				十六
匹 三				十七
匹 四	尺等祿減受無 一一有財禱			十八
匹 五	匹 二	尺一財受祿有		十九
匹 六	匹 四	匹 二		百年一
匹 七	匹 六	匹 四		年一
匹 八	匹 八	匹 六		半年一
匹 六十	匹 十	匹 八		年二
匹 四十二	匹 二十	匹 十		半年二
匹 二十三	匹 四十	匹 二十		年三
匹 十四	匹 六十	匹 四十		里千二
止罪足十五	匹 八十	匹 六十		里千二
	匹 十二	匹 八		里千三
	匹 十四	匹 十		流後加

法	枉	盜	竊
		財 得 不	
		尺 一 財 得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尺等祿減受無 一一有財禱	尺一財受祿有	匹	四
匹 二	匹 一	匹	五
匹 三	匹 二	匹	十
匹 四	匹 三	匹 五	十
匹 五	匹 四	匹 十	二
匹 六	匹 五	匹 五十	二
匹 七	匹 六	匹 十	三
匹 八	匹 七	匹 五十	三
匹 九	匹 八	匹 十	四
		止 足 十 五	
匹 十二	匹 十五		

殺劫	殺故	殺謀	七殺科刑
竊流囚未得減 所竊囚未得減 罪二等		一年	
竊死囚未得減 所竊囚未得減 罪二等		二年半	
		三年	
		二千五百里	
		三十里	
劫傷人		後而己傷及	絞
及劫人		功後而加	
死及劫人		功後而加	
人殺	故殺	殺已	斬
	月及		

論賊坐		物財		監臨	
五匹	五等	尺財	事受	臨非	監
匹	六	匹	一		
匹	七	匹	二		
匹	八	匹	三	一尺	一等
匹	十	匹	四	匹	一
匹	十二	匹	五	匹	二
匹	十三	匹	六	匹	三
匹	十四	匹	七	匹	四
匹	十五	匹	八	匹	五
		匹	十	匹	六
		匹	十二	匹	八
		匹	十三	匹	十
		匹	十四	匹	十二
		匹	十五	匹	十三
				匹	十四

殺失故	殺戲	殺誤	殺闕
		一誤僵若 支歷仆以 折而故	
罪親殺部 一等減主曲 闕期婢 等毆期殺 二罪親主 之滅		死傷者 誤殺故 僵仆而	
	等殺合	乙傷誤 助殺 旁人殺 死	
收贖	殺主	法從長戲 闕折期 殺一五親 傷傷專	者人

辟	八		
露布萬外九內義上免家謂 之雨邦叶族賤取親以袒皇	親	八議	
見得昔舊謂 特侍曾宿故	故	立事	
除百恥中在國身子人行大謂 函王酬雪其備治修君賢德有	賢	先立	
佐君子喻味梅事蒞整才謂 帝王輔賢人好取羹如藍政軍業能有大	能	簡在帝心若犯	
軍餞國破韓將能勳大謂 而斷俘趙信如斬力功有	功	請議議定奏裁	
散上以品三官事職謂	責		
次居事於能勤吏大勞大謂 夙官恪王沒廉公將如勤有	勤		
舜讓后位若賓為之先謂 帝如德辟在君國後代承	賓		

麗 邦 法

恩	親	之	皆	皇	后	皇	太	皇	總	以	親	親	服	並	議
親	親	禮	太	太	皇	皇	后	后	后	上	及	有	者	謂	親
蒙	接	遇	帝	王	又	蒙	恩	顧	歷	久	是	謂	議	故	
報	千	古	以	可	世	為	法	則	君	建	舉	審	從	去	戒
使	治	王	道	純	備	師	範	人	倫	有	道	忠	信	智	能
旗	立	漢	敵	戰	剛	利	推	鋒	萬	里	三	軍	謂	我	所
官	二	品	以	上	爵	一	品	者	是	謂	貴	議	謂	是	者
夜	在	公	使	四	方	奉	之	義	邦	國	經	歷	難	之	事
以	禪	讓	國	於	禹	封	舜	子	商	均	立	於	禹	朝	是
議	寶	謂	此	禹	賓	是	名	禹	賓	是	名	禹	賓	是	名

九族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曾以孫親玄孫親至雲孫者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即五服也

五 服 之 制

三年	斬衰	子	為	父	室	在	嫡	子	為	嫁	母	出	為	從	兄	弟	為
期	衰	後	為	祖	父	承	母	母	報	服	報	為	為	庶	孫	為	女
九月	大	重	謂	當	即	婦	為	母	服	其	子	亦	為	庶	孫	為	女
期	衰	舅	其	夫	為	祖	同	若	為	父	後	亦	為	庶	孫	為	女
九月	大	後	者	妻	亦	從	同	無	服	為	夫	妻	亦	為	庶	孫	為
九月	大	服	凡	婦	服	夫	則	無	服	為	夫	妻	亦	為	庶	孫	為
九月	大	黨	當	喪	而	出	為	祖	父	母	亦	為	伯	叔	父	兄	弟
九月	大	則	除	為	人	後	亦	為	伯	叔	父	母	亦	為	伯	叔	父
九月	大	則	除	為	人	後	亦	為	伯	叔	父	母	亦	為	伯	叔	父

謀 叛

惡 逆

不 道

大 不 恭

不 孝

妻 子

若澤聚百人以上
父母親子皆所率
雖不滿百人以故
為言者皆命山澤
上論及命山澤
不從追喚其抗
拒更父母妻妾

者皆即亡
命山澤不
從追喚以
謀叛論首
得

者已上追
皆即亡命
山澤不從
追喚其抗
拒將更論
論身得斬

毆及謀殺祖
父母父母姑
伯叔外祖父
无姊外祖父
母夫之祖
父母者

厭 魁
欲 疾
苦 人

有所增惡
造厭魁及
造符書呪
詛欲以殺
人者

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及支
解人妻子皆
殺祖父母父
母及主求受
婿而厭呪者

造畜蠱毒
雖會赦及
同居家口
异教令者
皆

造畜蠱
毒合成
堪以害
人及教
令者

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
及支解者
厭呪若涉
乘輿者皆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五百
三千里
絞
斬

盜大
祀神
御之
物乘
與及
御服
物皆

盜及偽造御
寶合和御藥
誤不知本方
及封題錄香
造御符誤犯
食禁御幸舟
船誤不穿回
及詭捏刺使
無大臣之禮
者

指斥
乘輿
情理
切害

聞 祖
父 母
父 母
喪 匿
不 舉
哀

祖父母父母
在別籍異財
供養有闕居
父母喪身自
嫁娶若釋服
從言者詐稱
祖父母父母
死者皆

告言
詛詈
祖父母
父母

八

字

是故類是皆斬先罪請先

以枉法論枉法論盜論盜論

謂除止無亦同坐皆殺

此入不倍直通不違意非而先

科各事上連此入不倍直通不違意非而先

也於情前上連意兼文下

陳首因雖異上事同上條後盡生而文是如者

上意殊內未內乎彼變法以而陳因

議章

請章

減章

贖章

累減

官蔭

稱定刑

親故賢皇太子七品以上之官

能功貴妃大功親及官爵者

勤宥犯應議者得請爵

死罪皆周親及父母祖父母

條所坐孫若親及兄弟姊妹

及應議爵五品以上者

裁

議定奏

之狀先

及應議

條所坐

死罪皆

勤宥犯

能功貴

親故賢

減罪一

上請下

死罪者

以爵五

孫若親

及兄弟

姊妹子

之祖父母

者得請

爵

等從減

各以下

罪以流

孫犯流

妻姊妹

兄弟姊

父母祖

父母者

得請爵

官

以下贖論

事發流罪

贖罪官

贖罪官

贖罪官

贖罪官

贖罪官

贖罪官

贖罪官

贖罪官

減之類

以議減

相承減

失減公

自首減

若從坐

不得累

高者減

者准得

各應得

同者存

同用蔭

與正官

視品官

贈官及

見任同

去官與

謂以理

謂以理

謂以理

會 赦 改 正

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
 子私入道
 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
 年純侵隱
 田園脫漏
 戶口之類
 須改正監
 臨官私自
 貸及借貸
 人財物須
 徵收

犯 罪 已 未 發

自首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輕者免其重
 罪即因問所効之事
 而別言徐問者亦如
 之即道入代首者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聽其
 罪身自首者其間
 首告被追不赴者不
 得原罪即自首者不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定減一等其知欲
 步及亡叛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望即亡
 賊者難不自首者
 歸本所者亦同其
 人損傷於物不可備
 償即重發逃亡若越
 度蘭及奸詐私背
 天文者並不在自
 首之例

事 發 已 未 囚 而 共 亡

輕重等首
 犯罪共亡輕
 罪能捕重
 罪首及輕
 重等獲半
 以上首者
 以除其罪
 即以因罪
 以致罪而
 罪人自死
 者聽減本
 二等若罪
 自首者及
 原者亦准
 罪人原者
 其應加杖
 贖例者各
 依杖杖

強 盜 財 悔 過

還主
 諸盜詐取
 人財物而
 於財主首
 露者與首
 官司自首
 同其於餘
 賊應坐之
 屬悔過還
 主者聽減
 本罪三等
 坐之即財
 主應坐者
 此減罪亦
 准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 禁 上 凡 一 十 八 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克等酌
 漢魏之律隨時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禁律自宋洎於後
 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閑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
 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禁衛之法禁者以閑禁為名但
 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以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城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
 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

六月晦後

會 赦 改 正

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須徵收

犯 罪 已 發 未 發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輕罪重者即問所犯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者及相告言者各聽若罪人自首法其間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定減一等其知欲步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望即亡叛者難不自首保送歸本所者亦同其字人損傷於物不可備償即重發逃亡若越度蘭及奸詐私背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徵收

自首

事 發 已 未 囚 而 共 亡

犯罪共亡輕重罪能捕重罪首及輕罪首獲半重罪上等者皆除其罪人即因罪而人以致罪人罪以聽減本罪者聽減罪人罪原減者亦減其原杖及贖例者各依杖

輕重等首

強 盜 財 悔 過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首官司自餘同其於首賊應過還屬悔過聽減本罪三聽減等坐之即財罪應坐者准此

還主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 禁 上 凡 一 十 八 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克等酌漢魏之律隨時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禁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閑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禁衛之法禁者以閑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以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城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闌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

六月晦校

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
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
為闌入各得三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
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改等山陵亦
同太廟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

疏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墻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

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

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

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關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

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

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

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

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

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餘條兵器杆棒之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

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伏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伏強盜者並準此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伏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官內諸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准初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伏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伏始有伏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伏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處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伏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伏及至御在所者斬上迷誤者

疏議曰謂持伏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伏而至御在所

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及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伏隨伏引入者得帶刀子

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及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

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伏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

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入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

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

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闌入踰闕為限

諸闌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通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又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通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通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

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

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

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

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

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違及親監

疏議曰主司為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

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待之情而聽行者各與

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

為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

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

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

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

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輒宿周卷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

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

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

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殺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

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着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着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着門籍若未着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各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